

105 年臺中市新住民城市導覽志工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推動新住民教育暨二代培力中程發展計畫。
- (二) 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二、目的：

- (一) 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鼓勵新住民子女及家長投入城市導覽志願服務工作。
- (二) 倡導休閒學習、結合城市導覽，由青少年活動中學習體驗新事物、寓教於樂，提昇對志工的認識與瞭解。
- (三) 促進新住民及其子女認識臺中城市之美進而行銷臺中，使新住民暨其子女成為臺中最佳代言人。
- (四) 培訓多國語言之城市導覽服務，儲備臺中辦理國際性大型活動之能量。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光復國小、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民權路郵局、彰化銀行、臺中市童軍會、有限責任臺中市童軍文物消費合作社

七、活動地點：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臺中市中區光復國小、臺中市中區城市街道

八、活動時間：105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4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8 時至 17 時

九、參加對象：請學校推薦國小 6 年級以上新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家長（18 歲(含)以下須經監護人書面同意)參加，預計 80 名，並於完成本訓練後發給研習結訓證書。

十、經費：行政費用由臺中市政府地方教育基金項下支應，參加人員免費。

十一、報名：

- (一) 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四) 或額滿即截止報名。
- (二) 填具報名表，未成年者需經家長 (監護人) 簽章同意。
- (三) 報名請勿自行報名，請交由各校彙整後，連同彙整表正本及報名表影本，統一送交臺中市東區大智國小輔導室。並務必將彙整表 excel 電子檔寄至 dzes740@gmail.com 賴瑩純組長收。紙本地址：401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359 號，洽詢電話：(04) 22825683#740。

十二、攜帶物品及行程通知：

- (一) 開課當天請繳交 1 吋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單位、姓名)，以利製作研習結訓證書。
- (二) 報名完成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如未收到通知請來電洽詢是否報名成功。
- (三) 貴重物品請勿攜帶，遺失者協尋依法報案處理。
- (四) 戶外活動時間請著輕便衣物及鞋子，並注重防曬，請攜健保卡、個人習慣藥品、環保杯、筷。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凡有心臟病、氣喘病、高血壓、癲癇症、糖尿病、其他慢性及法定疾病不適合參加團體活動者，請勿報名。如隱瞞參加，安全應自行負責。
- (二) 請依每日日程表時間地點前往報到，活動期間將有工作人員全程照護，請家長放心。
- (三) 營隊如遇天候 (或不可抗力原因) 影響，停辦或延期時，將以個別方式通知。
- (四) 參與本活動之學員，倘有意取得志工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者，應先行加入學校教育志工隊，並上網至臺北市政府「台北 e 大學習網」(<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參加志願服務網路學習課程，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六)前取得基礎訓練 12 小時認證時數(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基礎訓學習證明)。本活動可資採計志工特殊訓練之時數共 21 小時，並請於活動結束後，由所屬學校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向本局申請核發志工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十四、辦理本活動有功之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予以敘獎。

十五、本實施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105 年臺中市新住民城市導覽志工夏令營日程表

日期 時間	8 月 2 日 (星期二)	8 月 3 日 (星期三)	8 月 4 日 (星期四)
08:00~08:30	報到/相見歡 (臺中市東區大智國小)	報到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中庭 (臺中州廳))	報到 (集合地點：臺中市中區 光復國小)
08:30~10:20	開業式/ 生命教育 與多元文化 黃乃輝	臺中市城市沿革史及 州廳、市役所建築等 古蹟導覽實務 陳智芬	臺中中山公園歷史沿 進及導覽實務 陳春興
10:20~12:10	人際關係與團康 陳春興	中華郵政導覽實務 中華郵政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自我肯定及了解 陳威志 葉治平
12:10~13:00	午餐		
13:00~14:50	簡易急救 實務演練 陳哲瑱	彰化銀行與臺灣金融 導覽實務 彰化銀行	實務驗收及考驗 陳智芬
15:00~16:50	城市導覽技巧 、禮儀及準備 陳智芬	臺中市城市街導介紹 導覽實務 陳智芬	實務驗收及考驗 陳智芬
17:00	一日課業總結	一日課業總結	結業式
	賦歸		

※請留意每日報到地點，準時到每日活動地點報到，戶外活動請防曬及補充水份。

